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164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/或更换前厨房勤务门下部铰链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2A1124中的、并且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52-1097R1或R2所规定的工作的B73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0-06 39-961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2A1124 1996 年 1 月 11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2-1097R1 1989 年 4 月 6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2-1097R2 1990 年 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前厨房勤务门下部铰链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(已 完成者除外)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2A1124的要求,对前勤务门下部铰链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检查 其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1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后,则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.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用新的铰链更换有裂纹的铰链。如果完成了更换铰链的工作

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2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2A1124中的要求用改进的铰链更 换原有的铰链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6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